

沈故教務長熊慶教授紀念基金獎學金設置辦法

70.4.14 1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沈故教務長熊慶教授畢生化育英才之遺志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基金首次暫定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 - (二)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特設置管理委員會，委員由化學工程學系主任，及該系教授 2 人擔任，並由化工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- 三、獎學金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。
- 四、名額：每學期各 1 名。
- 五、金額：每學年暫定每名各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，分上下學期發放各 6 仟元整由基金每年孳息所得撥付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家境確實清寒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由學校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者均可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前學年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書向化工系申請。
- 八、本系為紀念沈故教務長熊慶教授畢生獻身教育界，每年擬邀請化工專家蒞系作一次「紀念沈故教務長熊慶教授專題演講」，並由上項獎學金基金每年孳息中提出新台幣 4 仟元整，供上項演講費用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以每年孳息所得，作為獎學金及紀念專題演講費用外，倘尚有多餘息金時，擬併入該項獎學金基金中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0 學年度起實施，倘需修正時，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商同沈故教務長熊慶教授家屬同意後，呈請校方修正辦理之。